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京 02 执保 283 号），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界牌”）、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置业”）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的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公司子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主体	资产	产权证号	冻结机关	冻结、查封期限
湖南界牌	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 C430400201205713012497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3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6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7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17 号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国能置业	不动产，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华南总部基地 4 号楼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的不动产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9）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0）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1）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资产主体	资产	产权证号	冻结机关	冻结、查封期限
华东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向被申请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	——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向被申请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限额人民币 99588782.61 元，但最终的应收账款数额，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二、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15 金鸿债”及“16 中票”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仍可用，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2、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